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所有建議修訂所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執行董事：

許國釗先生(主席)

許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許國榮先生(首席創意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

梁偉泉先生

黃朗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

10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提供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發行授權)；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即擴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51,035,713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207,142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許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朗欣女士(「黃女士」)將會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許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戰略，考慮以下因素：

- (a) 誠信的聲譽；
- (b) 於行業的成就、技能及經驗；
- (c)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的利益；及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等標準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確認書。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女士）將保持其獨立性。

鑒於黃女士的多元化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其專業知識將使黃女士能夠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董事會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及未來發展提供有用並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作出貢獻。此外，基於黃女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其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相信，黃女士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黃女士之表現，並滿意彼之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黃女士，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議黃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或獲建議成為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董事之有關詳情。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1,035,713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5,103,57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股份購回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有關股份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以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附註1)	210,000,000	46.56%	51.73%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210,000,000	46.56%	51.73%
許國釗先生	45,000,000	9.98%	11.09%
吳曉瑛女士 (附註2)	45,000,000	9.98%	11.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2.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許國強先生及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應佔之股權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3%。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36	0.032
八月	0.038	0.038
九月	0.046	0.033
十月	0.066	0.042
十一月	0.060	0.037
十二月	0.050	0.03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3	0.034
二月	0.046	0.035
三月	0.043	0.039
四月	0.046	0.035
五月	0.050	0.046
六月	0.046	0.03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8	0.043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國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國強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主席。許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國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充計劃。許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國榮先生之胞弟及許國釗先生之胞兄。許國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的董事。

許國強先生於香港燈飾及家具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取得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工商院士名銜。

許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許國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68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國強先生被視為於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56%，有關權益乃透過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由許國強先生全資實益直接擁有之公司）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國強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朗欣女士（「黃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女士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女士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擁有逾12年的法律經驗。黃女士是ZM Lawyers的創始人，並曾擔任管理合伙人。自二零二零年起，黃女士擔任助樂慈善基金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起，黃女士亦擔任Carbon Mi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法律顧問。

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輔修法律暨社會工作及社會管理學系。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許國強先生及黃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許國強先生及黃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	按字母順序於(1)加入以下新定義： <table border="1"> <tr> <td>「電子方式」</td><td>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意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td></tr> </table> 以下定義的修訂如(1)所示： <table border="1"> <tr> <td>「普通決議案」</td><td>如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td></tr> <tr> <td>「特別決議案」</td><td>如一項決議案經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細則第162及165條通過的決議案除外，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td></tr> <tr> <td></td><td>...</td></tr> </table>	「電子方式」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意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普通決議案」	如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如一項決議案經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細則第162及165條通過的決議案除外，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
「電子方式」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意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普通決議案」	如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如一項決議案經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細則第162及165條通過的決議案除外，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								
10.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自(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12.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1)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亦無責任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因此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2.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54.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
5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決定的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但所有參與者必須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會議並且能夠同時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將視為出席會議。</u>
5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u>附帶股本中投票權的繳足股本</u>（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除外）<u>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u>，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不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59.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而召開，而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而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運用科技(如適用)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如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事宜。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1.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如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u>(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u>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
64.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如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如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該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指明續會舉行<u>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股東運用科技(如適用)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u>，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u>(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u>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u>(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u>，+(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

	(2) 如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
6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股東可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投票應以此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證或電子方式)。為免生疑問，如有提供，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71.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 如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電子方式(若有提供)發送至董事會，或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
7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2)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如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75.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其作為個人股東親身<u>(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u>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u>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受委代表文書(若有提供)</u>。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書，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u>須以電子方式(若有提供)發送至董事會，或須不遲於該文書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u>(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u>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81.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該公司親自<u>(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u>出席。 (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委任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如此項授權涉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u>(無論是實際出席或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u>之權利。 ...
-----	--

158.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秉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160.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163.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166.	按以下所示作出修訂：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茲通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朗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以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者為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就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

10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